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立法會CB(4)1092/13-14(01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
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莫乃光議員 Hon Charles MOK

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

主席：

建議加入議程討論「監管人對人直銷電話」事宜

鑒於今年八月份期間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(“公署”)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(“商經局”)分別對規管「人對人直銷電話」提出不同意見，公署認為應修訂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》加入「人對人直銷電話」登記冊，而商經局則建議透過檢討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處理。

按照公署 2014 年的報告顯示，人對人直銷電話的問題源頭主要是來自不涉及使用個人資料的「冷電」(Cold Call)，而且將拒收訊息登記冊分別由兩個監管機構管理，或會令市民混淆和造成不便，不符合公眾利益。故此，本人希望在委員會上聽取公署和局方(商經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)的意見。

另一方面，本人亦收到意見指，除了設立拒收訊息登記冊外，當局亦可考慮設立直銷電話登記制度，打擊本地違規直銷電話，以及為直銷電話設立統一的電話字號，方便公眾識別。

由於直銷電話嚴重滋擾市民，希望在本委員會上增加議程，討論監管「人對人直銷電話」事宜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3758 2614 與本人助理王先生聯絡，謹此感謝閣下安排。

順祝

時祺！

莫乃光

立法會議員(資訊科技界)

2014 年 9 月 12 日

副本送：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余天寶女士